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池市宜州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 宜州区图书馆整体改造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项目名称）宜州区图书馆整体改造提升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善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1.67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善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12月28日

